

1. 2012年粵澳合作聯席會議在澳門舉行
2. 「CEPA及粵澳服務業合作政策宣介會」在本澳舉行
3. 粵澳知識產權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於廣州召開
4. 經濟局率團參加「2012廣東國際酒類商品展銷會」
5. 參加2012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辦法公佈
6. 商務部公佈《關於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
7. 橫琴新區實施全國首個商事登記辦法
8. 七月一日起新增一項澳門產品獲享受零關稅進口內地

## 編者的話

2012年粵澳合作聯席會議於五月中在澳門舉行，兩地領導總結去年的合作成效並確立來年的重點工作項目，會上雙方就多項議題交換意見並簽訂了五份合作協議。為加深澳門企業界對《安排》實施情況的認識，並進一步推動粵澳兩地中小企及服務業的合作，經濟局在四月下旬與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合辦「CEPA及粵澳服務業合作政策宣介會」，介紹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跨行業經營、食品及葡萄酒檢驗和通關便利措施等政策措施。應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邀請，經濟局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出席在廣州舉行的「2012廣東國際酒類商品展銷會」開幕式及參觀交流活動，成員包括澳門供應商聯合會、國際葡語市場企業家商會代表及其他本澳酒商等三十多人，是次活動使兩地酒類業界加深了交流合作。



兩地領導及主要官員在會上就多項經濟及民生等議題交流意見（相片由新聞局提供）

同領導舉行定期交流會晤，商討合作項目。雙方簽署的五份合作協議分別為《實施〈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二年重點工作》、《粵澳新通道項目合作框架協議》、《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書》、《粵澳標準工作專責小組合作協議》及《粵澳旅遊合作備忘錄》。

## 2. 「CEPA及粵澳服務業合作政策宣介會」在本澳舉行

經濟局與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4月26日假澳門世界貿易中心蓮花廳合辦了「CEPA及粵澳服務業合作政策宣介會」，本地工商界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共150人參加了會議。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領導戚真理巡視員率領該委市場體系建設處、生產服務業處、海關廣東分署、廣東省外經貿廳、廣東省工商局、拱北海關及珠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等相關經貿部門的主管人員，就去年底簽訂的《安排》補充協議八中多項新的優惠措施作講解，內容包括：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跨行業經營、食品及葡萄酒檢驗和通關便利措施、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分銷及個體工商戶新措施等。

此外，為進一步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推動粵澳兩地中小企及服務業的合作，會上亦就廣東省扶持澳門在粵的中小企業政策、澳門企業進入廣東設立企業的相關手續及優惠服務，以及廣東國際酒類商品展銷會進行了講解。是次會議加深了澳門企業界對《安排》及其補充協議的認識，為瞭解粵澳落實《安排》和服務業合作搭建了溝通的平台，達到了加大廣東先先行先試政策宣傳力度的目的。



經濟局領導與廣東省代表團合照

## 3. 粵澳知識產權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於廣州召開

為有效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組建“知識產權工作小組”的合作內容，粵澳知識產權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於2012年5月10日在廣州召開。由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局及海關代表組成代表團參加了上述會議。與會出席的還包括粵澳知識產權工作小組成員單位的代表。

會議上，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局長陶凱元與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局副局長戴建業分別代表粵澳雙方簽署了《粵澳知識產權合作備忘錄》。粵澳知識產權工作小組自此正式成立。小組由粵澳雙方知識產權保護及管理部門組成，粵方成員包括廣東省知識產權局（牽頭單位）、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廣東省版權局、廣東省公安廳、海關總署廣東分署；澳方成員包括澳門經濟局（牽頭單位）和澳門海關。經過會議確定了粵澳雙方將在2012-2014年開展信息資源共享、建立完善粵澳跨境知識產權執法協作機制、推進粵澳知識產權宣傳培訓合作、開展粵澳知識產權交流互訪與合作等四大方面18項合作項目，將全面推進粵澳雙方在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



陶凱元局長與戴建業副局長代表粵澳雙方簽署並交換《粵澳知識產權合作備忘錄》



#### 4. 經濟局率團參加「2012廣東國際酒類商品展銷會」

由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主辦，廣東省酒類專賣管理局及廣東省酒類行業協會協辦的「2012廣東國際酒類商品展銷會」，於5月23至25日假廣州市琶洲保利世貿博覽館舉行。展覽會每年舉辦一次，吸引愈六十多個國家及全國最有影響力的知名品牌代理商進駐。5月23日上午，由國家商務部市場運行和消費促進司路政閣副司長、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馮惠釗副巡視員及澳門特區經濟局陳子慧副局長等嘉賓主持剪綵儀式。

為讓本澳業界更進一步了解內地酒類市場的發展情況，經濟局組織了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出席了開幕式及參觀交流活動，成員包括澳門供應商聯合會、國際葡語市場企業家商會代表及其他本澳酒商等三十多人。此外，為了加強粵澳兩地的經貿合作，令內地消費者更了解葡語國家地區的酒類產品，澳門葡語系國家地區酒類及食品聯合商會組織了本澳業界代表參展，並於會場上設置“澳門葡語國家地區館”專區，得到了內地銷售企業及市民的一致好評。本澳參展商均認同是次展銷會是一個很好的平臺，成效顯著及收獲甚豐，不但更具體地了解內地市場的運作，且與內地企業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廣州市將可成為他們走進內地市場的橋頭堡，並考慮參與更多的類似活動。

會後，代表團考察參觀廣州保稅區國際酒類交易中心，進一步認識內地就酒類產品的物流、通關、商檢、保稅倉儲等運作情況，澳門業界與交易中心人員熱切交流並踴躍發問。是次活動不但為本澳業界與內地企業的聯繫創造條件，為日後兩地的合作發展開拓更廣闊的空間，且可讓更多的內地消費者認識葡語系國家酒類產品的情況，有利於加強突顯本澳作為中葡商貿平臺的角色作用。



代表團參觀會場上的“澳門葡語國家地區館”專區

#### 5. 參加2012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辦法公佈

由國家知識產權局舉辦的「2012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已於六月中旬結束網上報名工作。獲准參加考試的准考人士應於2012年11月2日前往廣州考點報到，並繳納報名費及領取准考證。居住內地的澳門報考者可按公告要求選擇其他考點接受報名材料的查驗和參加考試。如欲更多詳細資料，可瀏覽國家知識產權局網頁，有關2012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公告：[http://www.sipo.gov.cn/zwgs/gg/201204/t20120425\\_679334.html](http://www.sipo.gov.cn/zwgs/gg/201204/t20120425_679334.html) 及其常見問題解答：[http://www.sipo.gov.cn/zcfg/zcjd/201204/t20120428\\_682780.html](http://www.sipo.gov.cn/zcfg/zcjd/201204/t20120428_682780.html)。

#### 6. 商務部公佈《關於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

為促進投資便利化，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2011年10月12日，內地公佈了《商務部關於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有關問題通知》(以下簡稱《通知》)，《通知》自頒佈之日起開始實施。《通知》適用於外國投資者以及臺灣、香港和澳門地區的投資者以合法獲得的境外人民幣依法到內地開展直接的投資活動。《通知》對用於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的境外人民幣的合法來源、直接投資範圍以及相關的審批流程作出了詳細的規定。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除按照外商投資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提交相關文件外，還應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下列文件：(一)人民幣資金來源證明或說明文件；(二)資金用途說明；(三)《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情況表》。有關該《通知》的詳細內容，可瀏覽：

<http://wzs.mofcom.gov.cn/aarticle/n/201110/20111007779546.html>

#### 7. 橫琴新區實施全國首個商事登記辦法

珠海市人民政府於5月24日發佈了《珠海經濟特區橫琴新區商事登記管理相關辦法》(以下簡稱《辦法》)，並於即日起正式實施。《辦法》分為八章共四十二條，是全國首個商事登記政府規章，實行“寬進”的商事登記制度體系和“嚴管”的商事監管制度體系。按照《辦法》的規定，本澳投資者到橫琴新區工商局登記註冊的手續更為簡便，符合《安排》及其補充協議規定的澳門投資者進入的行業均可註冊經營，合資格投資者到橫琴新區註冊公司可實現“即到即辦”，最快可當天完成；如本澳投資者選擇到橫琴經營個體工商戶，無需辦理個體工商戶登記，便可直接辦理稅務登記。

有關《辦法》的詳細內容，可瀏覽：

<http://www.hengqin.gov.cn/show.aspx?id=5034&cid=62>

#### 8. 七月一日起新增一項澳門產品獲享受零關稅進口內地

2012年上半年澳門提出零關稅貨物之原產地標準磋商會議於4月20日在深圳舉行。會議由內地海關總署關稅徵管司康強副司長及澳門經濟局陳子慧副局長主持。出席會議的內地部委包括財政部、港澳辦、發改委、工信部、農業部、拱北和深圳海關。

此次會議，雙方就澳門今年上半年本地廠商提出零關稅產品的原產地標準進行磋商。最後，對澳門生產商提出之產品“珍粉及其代用品”的原產地標準雙方達成一致意見。從7月1日起，有關產品可以零關稅進口內地，屆時，《安排》貨物貿易項下，澳門可享受零關稅進口內地貨物的原產地標準共達到1,260個稅則號列。有關新增零關稅產品的內地稅則號列及原產地標準可於經濟局網站：[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或《安排》專屬網站：[www.cepa.gov.mo](http://www.cepa.gov.mo)內查閱或下載。



內地與澳門官員就2012年上半年澳門提出享受零關稅產品的原產地標準進行磋商